



FRANKIE DOMIN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公司)
(股份代號：704)

公布中期業績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嘉利美商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營業額	3	346,333	399,677
銷售成本		(303,543)	(341,180)
毛利		42,790	58,497
其他經營收入		990	941
推銷成本		(12,888)	(17,595)
管理費用		(28,111)	(30,138)
其他投資項目之持有未變現盈利		—	376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7	—
財務費用	4	(2,069)	(1,482)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58)	(78)
除稅前盈利	5	1,081	10,521
稅項	6	—	(1,200)
期內盈利		1,081	9,321
應佔：			
本公司股權持有人		1,400	11,048
少數股東權益		(319)	(1,727)
		1,081	9,321
中期股息		—	7,169
每股盈利—基本	7	港幣 0.29 仙	港幣 2.31 仙

附註

1. 編製基準

本簡明財務報告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條「中期財務呈報」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除金融工具按適用情況以公平值計量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是按歷史成本為編製基礎。

除下文所述外，本簡明財務報告所採用的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一致。

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首次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新頒布之若干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在下文統稱「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該等準則適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收益表、資產負債表及權益變動表之呈列方法有所改變，尤其是有關少數股東權益及應佔聯營公司稅項之呈列方法，該等呈列方法之改變已追溯應用。採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導致本集團會計政策在以下幾方面有所改變，影響本會計期間及以往會計期間之業績編製及呈列：

業主自用土地租賃權益

於過往期度，業主自用租賃土地及樓宇乃計入物業、廠房及設備內，並按成本計算。在本會計期間，本集團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租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條，關於租賃分類而言，租賃土地及樓宇之土地與樓宇部份應分開計算，除非無法可靠地將租賃款項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如在該情況下，整份租賃一般會被作為融資租賃處理。倘租賃款項能夠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則土地租賃權益將重新分類為經營租賃之土地使用權預付租賃款項，該租賃款項則按成本列帳，並於租賃期內以直線法攤銷。倘租賃款項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因本集團於本會計期間無法可靠地在土地與樓宇部份之間作出分配，土地租賃權益將繼續列作物業、廠房及設備處理。

金融工具

本集團已就本會計期間應用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金融工具：披露及呈列」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規定作追溯應用。於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基本上不容許金融資產及負債進行追溯性的確認、不再確認或計量。因實行香港會計準則第32條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而產生的主要影響摘要如下：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本集團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之指標方法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24條，於債務或股本證券之投資按適當情況列作「投資證券」、「其他投資」或「持至到期投資」。「投資證券」按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帳，「其他投資」按公平值計算，未確認收益或虧損計入盈利或虧損。「持至到期投資」按已攤銷成本減去減值虧損（如有）列帳。自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分類及計量其債務及股本證券。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金融資產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可供出售金融資產」、「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有關分類視乎收購資產目的而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之金融資產」及「可供出售金融資產」按公平值列帳，公平值之變動分別於盈利或虧損及權益確認。「貸款及應收款項」或「持至到期金融資產」採用實際權益法按已攤銷成本計算。

不再確認

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就有關不再確認金融資產的準則規定比以往更加嚴格。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不再確認之金融資產只限於該資產之現金流量合約權利到期或該資產已予轉讓而有關轉讓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9條之不再確認規定，而一項轉讓是否符合不再確認規定取決於風險及回報以及控制權的合併測試。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的金融資產轉讓應用相關過渡條文及應用經修訂的會計政策。因此，本集團已就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前不再確認附有追索權的應收帳款作出重列。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附有追索權的應收帳款並未不再確認。而有關34,820,972港元的借貸則確認在資產負債表。此項改動對於本會計期間的業績並無重大影響。

3. 業務額

營業額指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售予外間客戶之貨品經扣減退貨及折扣之已收及應收款項淨額所得收益。

業務分類

本集團主要從事貿易，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及消費品等三類劃分，並按三類劃分作基本分類資料。

主要業務如下：

貿易	—	轉售家居用品
生產—家居用品	—	生產及銷售家居用品
生產—其他	—	生產及銷售其他消費品

下文呈列有關此等業務的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表

	貿易 千港元	生產—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生產—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96,651</u>	<u>52,515</u>	<u>197,167</u>	<u>346,333</u>
業績				
分類業績	<u>8,440</u>	<u>7,300</u>	<u>14,162</u>	<u>29,902</u>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27,121)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527
財務費用				(2,069)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158)
除稅前盈利				<u>1,081</u>
稅項				—
期內盈利				<u>1,081</u>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收益表

	貿易 千港元	生產— 家居用品 千港元	生產—其他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85,395</u>	<u>64,311</u>	<u>249,971</u>	<u>399,677</u>
業績				
分類業績	<u>3,885</u>	<u>23,479</u>	<u>13,538</u>	<u>40,902</u>
未分配收入和支出				(29,197)
其他投資項目之未變現盈利				376
財務費用				(1,482)
所佔聯營公司虧損				(78)
除稅前盈利				<u>10,521</u>
稅項				(1,200)
期內盈利				<u>9,321</u>

地區分類

本集團之業務主要設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除外）（「中國」）。

下表分析集團的貨品銷售往各地區市場之情況（不拘論貨品之原產地）。

地區市場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北美洲	75,413	115,425
荷蘭	92,964	82,645
德國	52,704	63,735
英國	53,997	53,677
法國	21,583	23,253
其他歐洲國家	17,462	19,541
香港	15,818	22,354
澳洲	5,234	7,480
中國	5,025	5,988
其他地區	6,133	5,579
	346,333	399,677

4. 財務費用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利息：		
需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銀行貸款	2,069	1,482

5. 除稅前盈利

除稅前盈利已扣除下列各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折舊及攤銷	10,330	11,536
租賃物業之經營租賃付款	7,962	8,258
呆壞帳撥備	—	314

6. 稅項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五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稅項：		
香港利得稅		
本期間	—	1,200

由於期內無應課稅盈利，故期內並無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

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之香港利得稅乃根據估計應課稅盈利按17.5%計算。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期內本公司股權持有人應佔盈利約1,4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約11,048,000港元）並按期內已發行股份約477,926,000股（二零零四年：約477,926,000股）計算。

由於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及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每股盈利並無攤薄影響，故無列出每股攤薄盈利。

中期股息

董事會議決不派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股息（二零零四年：港幣1.5仙）。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未經審核的營業額約346,333,000港元，而去年同期則約399,677,000港元，下跌13.35%。本集團之未經審核股東應佔溢利約1,400,000港元，下降87.33%。每股盈利亦下降87.45%，由港幣2.31仙下跌至港幣0.29仙。營業額及盈利減少，主要是市場競爭激烈及非全資擁有之附屬公司錄得業績虧損。原油價格上升導致原料成本增加，亦進一步對本集團之表現構成影響。

鎮堅金科集團有限公司

本集團擁有62.5%之附屬公司鎮堅金科集團有限公司，錄得半年營業額約199,98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8.18%。期內，淨虧損由去年同期的4,270,000港元縮減至480,000港元。

嘉利美商（集團）有限公司

嘉利美商（集團）有限公司亦錄得經營下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營業額比較去年同期減少13.35%，約達156,540,000港元。

財務費用

由於銀行借貸增加及利息調高，二零零五年上半年的財務費用較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佔本集團總營業額的0.37%上升至0.60%。

呆壞帳撥備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預留撥備，去年同期撥備約有314,000港元。

資產抵押

本集團仍然約有2,7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

本集團若干賬面值約24,000,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已質押予銀行，作為附屬公司獲授予銀行融資之抵押。於去年內已解除質押。

流動資金及財政資源

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91,734,000港元及1.57:1。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流動資產淨值及流動比率分別約89,911,000港元及1.50:1。流動資產淨值輕微下跌，主要由於銀行存款減少。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銀行結存及現金約91,6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116,856,000港元），而銀行借貸約90,100,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80,867,000港元）。因此，淨負債資本比率之計算並不適用，因本集團現金比銀行借貸高出約1,537,000港元（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35,989,000港元）。

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參與外幣投機活動或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

本集團一般以內部流動現金及本集團主要往來銀行所提供之循環信貸作為營運資金。鑒於本集團之流動資產淨值達約89,911,000港元，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具備充裕財政資源償還債務及提供日常業務運作所需資金及資本開支。

僱員及薪酬

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旗下員工約5,000人（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000人）。留駐香港之員工不足100人。其餘均為駐國內之工人。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員工成本達約40,460,000港元，而去年同期之員工成本為44,810,000港元。

僱員薪酬乃按工作性質和市場釐定，並於是期間增薪評估內設有表現評估部分及年終獎金，以推動及獎勵個人工作表現。截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所採納之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展望

鑑於油價上升、加息、物料價格上漲及內地工資提升等不明朗因素下，二零零五年下半年的營商環境依然競爭激烈。本集團會因應瞬息萬變的市場狀況，制訂更具遠見的決定，務求維持集團現有的市場佔有額。此舉將無可避免影響集團的經營利潤有所下調，惟有加強控制成本及開支予以彌補。此外，本集團亦將積極發掘與入口商及零售連鎖店合作商機，藉以加強市場推廣能力，並擴闊客戶基層。本集團亦將在研發方面作出投資，開發嶄新及多元素用途的系列產品。

由於中國內地市場日趨成熟，隨著中國加入世貿後，帶動大量外資在中國設廠，而且不斷擴充，中國已成為世界製造中心，加上內地民營企業發展將更蓬勃，為本集團的中國貿易業務提供拓展良機。管理層將竭盡所能為股東締造更多利益。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管理層檢討本集團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及實務，並已包括審閱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中期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榮耀先生、李鎮成先生及鄧天錫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林普桂先生組成，並由區榮耀先生出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守則規定於二零零五年四月十五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本公司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榮耀先生、李鎮成先生及鄧天錫博士及一名執行董事林普桂先生組成，並由李鎮成先生出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公司管治

本公司董事並無獲悉任何資料顯示，於二零零五年中期財務報表所指整個期間內，本司未有遵守載於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惟當中有部份以下偏離。

根據上市規則之守則條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之委任須有指定任期，而根據第A.4.2條，每名董事應輪值告退，至少每三年一次。

惟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經由公司細則第182(vi)條修訂），本公司之董事局主席林普桂先生將毋需輪值告退。董事局認為林普桂先生乃本集團之始創人，按此其乃具資格終身出任董事局主席一職並毋需輪值告退。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守則（「守則」）。經向本公司全體董事作出詳細查詢後，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零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內，彼等均已遵守守則所規定之標準。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期內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公司之上市證券。

登載詳細之中期業績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六第46(1)至第46(6)段所載之規定，須予公布的詳細中期業績資料將於稍後在聯交所之互聯網站發布。

董事會

於本公布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普桂先生、黃有貞女士、李婉冰女士、蘇敏儀女士；非執行董事賀玲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區樂耀先生、李鎮成先生及鄧天錫博士。

承董事會命
主席
林普桂

香港，二零零五年九月十六日

「請同時參閱本公布於經濟日報刊登的內容。」